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公司")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一道公司32.1538%的股权,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公司")将有一道公司12.6923%的股权。近日,星联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一道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一道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为286.72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星联公司不再持有一道公司任何股权,公司持有一道公司的股权增加至44.8461%。

股权受让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一道公司各股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夏北宝石路A29区

成立日期:200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料吹瓶机,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贵、废、旧金属除外),塑料,金属机械;维修:塑料机器设备、塑料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星联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7.82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维护:瓶胚注塑机、瓶胚、瓶胚模具、机械手、瓶胚模具热流道、注塑机设备及零配件;项目投资咨询;设计、安装机电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7日

股权结构:广州凯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0001%、本公司持股32.1538%、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2.6923%、自然人黄镇荣持股8.4615%、明道公司持股0.8462%、平实公司持股0.8462%。

2、一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8,160.97	445.48	14,334.30	2,258.72
2014年3月31日	1,886.29	47.75	17,930,13	2,307.10

3、本公司受让的一道公司12.6923%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星联公司将其持有的一道公司12.692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一道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为286.72万元。协议自各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时成立。

本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向星联公司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286.72万元。

一道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同意星联公司向本公司转让股权,并且分别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一道公司原审批机关审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获得登记之日起,本公司实际享有对一道公司的股东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房产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道公司主要生产注胚机,为本公司产品吹瓶机的前端设备,本次股份受让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一道公司的控制力,促进公司的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一道公司的资产、市场规模偏小,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受让一道公司股权后,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3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公司")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股东方佛山市明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道公司")、佛山市平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实公司")、自然人黄镇荣先生分别拟将其所持有的一道公司0.8462%、0.8462%和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崇明,股权转让价格以一道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转让价款分别为19.12万元、19.12万元、56.48万元。在一道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该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本公司同意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张崇明为公司董事张颂明的弟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张颂明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道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7.82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维护:瓶胚注塑机、瓶胚、瓶胚模具、机械手、瓶胚模具热流道、注塑机设备及零配件;项目投资咨询;设计、安装机电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7日

股权结构:广州凯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0001%、本公司持股32.1538%、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2.6923%、自然人黄镇荣持股8.4615%、明道公司持股0.8462%、平实公司持股0.8462%。

2、一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8,160.97	445.48	14,334.30	2,258.72
2014年3月31日	1,886.29	47.75	17,930,13	2,307.10

三、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人张崇明先生个人简介:男,40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张崇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兄弟关系。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明道公司和平实公司、自然人黄镇荣分别拟将其所持有的一道公司0.8462%、0.8462%和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崇明,股权转让价格以一道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转让价款分别为19.12万元、19.12万元、56.48万元。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一道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一道公司其他股东方均同意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一道公司其他股东方均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一道公司的市场业务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经营和市场风险,一道公司主要生产注胚机,为本公司产品吹瓶机的前端设备,一道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饮料生产企业,本次股权受让人张崇明先生在饮料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其参股一道公司,有望提升一道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经初步协商,一道公司其他各股东方均同意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一道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一道公司其他各股东方均同意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3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单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公司")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一道公司32.1538%的股权,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公司")将持有的一道公司12.692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道公司44.8461%的股权。在此基础上,为实现业务整合,公司拟以一道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单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一道公司增资336.84万元,其中180.01万元进入一道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余156.83万元进入一道公司资本公积金。在公司受让星联公司股权及本次单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道公司52%的股权。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目前持有一道公司32.1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同时担任一道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一道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7.82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维护:瓶胚注塑机、瓶胚、瓶胚模具、机械手、瓶胚模具热流道、注塑机设备及零配件;项目投资咨询;设计、安装机电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一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8,160.97	445.48	14,334.30	2,258.72
2014年3月31日	1,886.29	47.75	17,930,13	2,307.1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目前持有一道公司32.1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同时担任一道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在公司受让星联公司持有的一道公司12.6923%的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道公司44.8461%的股权。在此基础上,经综合考虑行业的交易情况和一道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一道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增资总额为336.84万元,其中180.01万元进入一道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余156.83万元进入一道公司资本公积金。在公司受让星联公司股权及本次单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道公司52%的股权。

四、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星联公司所持有的一道公司股权及本次单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道公司52%的股权,实现对一道公司的控制权。一道公司主要生产注胚机,为本公司产品吹瓶机的前端设备,对一道公司进行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整线解决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单方增资事项尚需取得一道公司各股东方的同意,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各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一道公司目前规模还较小,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对一道公司控股后,能否实现既定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单方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2014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元422342.58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拟对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增资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一位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考虑行业的交易情况和一道公司的实际状况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3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等授信品种,并可调剂使用相关授信业务额度。同意《授信额度协议》(编号:0434601440001 4C000)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以及其他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受该授信文件的约束。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品种综合授信,金额伍仟万元整,币种人民币,期限12个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张颂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总量16000万元,由张颂明先生为全部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10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及3000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4298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6371号的房地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办妥最高额抵押担保手续,并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财产保险;3000万元中长期贷款授信由穗府国用(2012)第05000042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办妥最高额抵押担保手续;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证号为穗府国用(2012)第05000042号的抵押土地的上盖物在办妥产权证后三个月内落实最高额抵押;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期授信启用之后逐步变更货款回笼账号,在半年内落实下游直接货款回笼不低于授信发生额的1倍,一年内落实下游直接货款回笼不低于授信发生额的1.5倍;授权张颂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期限壹年。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全体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颂明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单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3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1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达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银行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环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环市支行、华新达公司签订了《授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第一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更改为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本次签订的《授信补充协议》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7月15日,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对上述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7,074万元,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4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中珠控股持有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8333万元流动资金续贷,由中珠控股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反担保。

2、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中珠控股为其续贷资金提供保证担保,期限1年。

中珠控股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续贷资金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续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以上续贷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4-046。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4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为中珠亿宏担保6000万元;为潜江制药担保3000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686亿元人民币。

●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珠控股本次担保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续贷,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拟为其续贷资金提供担保。

以上续贷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2室

法定代表人:罗淑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珠亿宏总资产34,615.88万元,总负债28,562.72万元,净资产6,053.16万元。

关联关系:中珠亿宏为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中珠控股持有该公司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纳入中珠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车间II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栓剂、酊剂(外用)、搽剂、灌肠剂、涂剂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总资产51,622.81万元,总负债39,683.35万元,净资产11,939.46万元。

关联关系:潜江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中珠控股持有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8333万元流动资金续贷,由中珠控股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反担保。

2、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中珠控股为其续贷资金提供保证担保,期限1年。

四、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续贷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续贷资金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续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以上续贷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68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13%。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珠控股子公司中珠亿宏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珠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788,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67%。

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55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36,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7%。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陈湘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37,740,51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48,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310,73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69%;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弃权票48,1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3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37,723,31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65,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293,53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57%;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弃权票65,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4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237,723,31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65,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293,53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57%;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弃权票65,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4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伟律师、陈湘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工行-中国证券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赵文琳	吕军平	祝会云	熊德信	魏久生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14,300,000	564,500	135,889	77,100	48,100	37,500	23,500	19,100	17,2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4-02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签订了《海南橡胶2014年橡胶树综合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协议书》,协议约定保险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保险费为141,663,900.00元。

根据《2013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琼府办[2013]67号)规定,保险费分别由公司承担35%、中央财政和海南省财政共补贴6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起将当年保费总额分月确认管理费用,并将政府补贴金额同时分月确认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4-02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和2014-02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28242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55号6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岩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9日至2044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自有